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損益表	6
陸、股東權益變動表	略
柒、現金流量表	7-8
捌、財務季報表附註	9-50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7-31
五、關係人交易	32-37
六、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他	39-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1-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三)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淨額分別為新台幣(314,301)仟元及(278,665)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4,883仟元及7,192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編製而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倘該等財務季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五)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對金融商品做評價及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規範之資產。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 伯 彥 會計師

林 寬 照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77,697	8.08	\$ 21,634	0.99	2120	應付票據		\$ 6,773	0.31	\$ 6,019	0.2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	40,474	1.84	29,660	1.36	2140	應付帳款	五	48,469	2.20	43,702	2.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86,541	8.49	180,381	8.27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	41,434	1.88	102,257	4.69
11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340	2.29	46,576	2.13	2260	預收款項	五	1,250	0.06	2,500	0.11
1200	存貨淨額	二.四	141,352	6.43	148,213	6.7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51	0.12	7,589	0.35
1260	預付款項		9,013	0.41	2,244	0.10		流動負債合計		100,577	4.57	162,067	7.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淨額		6,909	0.31	8,987	0.41	24XX	長期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98,233	4.47	329,009	15.08	2420	其他長期借款		29,240	1.33	30,640	1.40
	流動資產合計		710,559	32.32	766,704	35.13	2500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68,463	3.11	68,463	3.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67,178	3.05	54,370	2.49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794	0.04	1,858	0.0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23,707	1.08	20,076	0.92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10,450	0.48	12,512	0.57
	成本：						2881	遞延聯屬公司利益		1,646	0.07	1,818	0.08
1501	土地		229,790	10.45	229,790	10.53	2888	其他負債-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二.四	381,480	17.36	333,036	15.27
1511	土地改良物		814	0.04	814	0.04		其他負債合計		417,283	18.99	367,442	16.84
1521	廠房設備		265,489	12.08	254,888	11.68	2000	負債合計		615,563	28.00	628,612	28.81
1531	機器設備		438,494	19.95	417,582	19.14							
1551	運輸設備		6,200	0.28	9,014	0.41	3X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253	0.19	4,253	0.19	3111	股本-普通股	四	1,334,350	60.71	1,334,350	61.15
1681	其他設備		67,360	3.06	63,880	2.93	323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	四	111,082	5.05	111,082	5.09
	小計		1,012,400	46.05	980,221	44.92	33XX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190,391	8.66	190,391	8.7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23,065	1.05	10,984	0.5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02,791	54.71	1,170,612	53.6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888	5.13	92,463	4.24
15X9	減：累計折舊		(613,154)	(27.89)	(600,813)	(27.53)		保留盈餘合計		135,953	6.18	103,447	4.74
1672	預付設備款		13,158	0.60	19,328	0.8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602,795	27.42	589,127	27.00	3420	換算調整數		29,106	1.32	32,376	1.48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四	—	—	1,062	0.05	3510	庫藏股票	二.四	(27,637)	(1.26)	(27,637)	(1.27)
18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五.六	817,091	37.17	769,109	35.24	3000	股東權益合計		1,582,854	72.00	1,553,618	71.19
1000	資產總計		\$ 2,198,417	100.00	\$ 2,182,23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8,417	100.00	\$ 2,182,230	100.00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年度前3季		94年度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728,385	95.64	\$ 659,433	89.52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36)	(1.66)	(8,194)	(1.11)
4190	銷貨折讓		(1,295)	(0.17)	(1,651)	(0.2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14,454	93.81	649,588	88.19
4660	加工收入		11,661	1.53	13,935	1.8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5,499	4.66	73,095	9.92
	營業收入淨額		761,614	100.00	736,6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00	銷貨成本	五	229,514	30.13	215,543	29.26
5660	加工成本		8,742	1.15	8,183	1.1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12	0.16	22,867	3.10
	營業成本淨額		(239,468)	(31.44)	(246,593)	(33.47)
5910	營業毛利		522,146	68.56	490,025	66.5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	(224)	(0.03)	(126)	(0.02)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二	—	—	26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394,857	51.84	352,366	47.8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19	5.02	32,953	4.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0	4.09	29,679	4.03
	營業費用合計		(464,196)	(60.95)	(414,998)	(56.34)
6900	營業利益		57,726	7.58	74,927	10.17
71-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88	2.58	14,888	2.03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四	4,883	0.64	7,192	0.9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32	—
7150	存貨盤盈		—	—	321	0.04
7160	兌換盈益	二	1,148	0.15	2,126	0.29
726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868	0.2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33	0.42	17	—
7480	其他收入		17,670	2.32	10,499	1.4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22	6.11	36,943	5.02
75-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6	0.13	2,055	0.28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0	0.04	655	0.09
7541	處分投資損失		631	0.08	3,816	0.52
7550	存貨盤損		322	0.04	—	—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54	0.97	—	—
7880	其他損失		1,418	0.19	4,391	0.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31)	(1.45)	(10,917)	(1.49)
7900	稅前淨利		93,217	12.24	100,953	13.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19,571)	(2.57)	(27,627)	(3.75)
9600	本期淨利		\$ 73,646	9.67	\$ 73,326	9.95
99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本期淨利		\$ 0.72	\$ 0.57	\$ 0.76	\$ 0.55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年度前3季	94年度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646	\$ 73,326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8,100)	2,327
折舊費用	21,776	22,73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低於(高於)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7,869	15,59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8,451	20,52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242)	(1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33)	—
存貨報廢損失	1,144	4,18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354	(1,86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10	624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224	100
未實現利息收入減少	(58)	(69)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3,684)	(565)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	4,315	4,381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178,421	(62,042)
應收票據減少	848	8,549
應收帳款減少	2,730	24,8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5)	62,192
存貨增加	(2,643)	(10,5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549)	1,2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	(20)
催收款項減少	8,613	3,447
其他資產減少	1,725	26,4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0,111	13,78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28)	3,164
應付帳款增加	(11,212)	(9,3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244)	9,193
預收款項減少	(4,041)	(6,4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3	4,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16	3,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382</u>	<u>212,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52	132
購置固定資產	(28,061)	(87,913)
同業往來減少	12,543	6,486
聯屬公司往來增加	(40,470)	(245,671)
質押定存及基金(增加)減少	(902)	77,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6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088)</u>	<u>(250,5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	2,50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128)	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0)	(1,000)
發放現金股利	(78,140)	—
發放經理人酬勞	(4,350)	—
發放員工紅利	(1,906)	(1,714)
購入庫藏股	—	(27,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24)</u>	<u>(27,6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670	(65,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27	86,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697</u>	<u>\$ 21,6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228</u>	<u>\$ 2,0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106</u>	<u>\$ 9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u>\$ (2,396)</u>	<u>\$ (9,497)</u>
股東紅利轉增資	<u>\$ —</u>	<u>\$ (17,961)</u>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8,203)</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3,174	\$ 83,690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4,887</u>	<u>4,223</u>
支付現金	<u>\$ 28,061</u>	<u>\$ 87,913</u>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八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總額為 1,334,350,4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雇用員工人數為 115 員。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口服液、高級飲料、健康食品、洗髮膏(乳)、藥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代理保劑丸、益立絆等之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五)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同業往來款及交易性其他應收款至少以期末餘額 2% 提列，催收款項則按 100% 提列。

(六)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採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

(七)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八)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份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負債。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數及殘值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先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再於當年度將扣除應負擔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民國九十年度起，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僅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不再轉資本公積。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攤折為帳面價值，均採直線法攤銷，其年限為商標權 10 年。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對資產價值之評估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營業收入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

(十三)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本公司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付薪資之 8%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惟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公司依上開員工退休辦法並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及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編製期中報表時，係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存退休基金之數額。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認列及揭露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3,232,613 元，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餘額因而增加 3,232,613 元。本公司將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負債重新分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此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4,542,396 元，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則因而減少 4,542,396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現金及週轉金		\$ 374,579	\$ 369,8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7,322,065	21,264,622
合 計		<u>\$ 177,696,644</u>	<u>\$ 21,634,423</u>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關係人票據		\$ 2,816,591	\$ 3,119,569
非關係人票據		38,483,845	27,145,816
合 計		41,300,436	30,265,385
減：備抵壞帳		(826,009)	(605,308)
應收票據淨額		<u>\$ 40,474,427</u>	<u>\$ 29,660,077</u>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關係人帳款		\$ 112,472,644	\$ 97,224,248
非關係人帳款		77,875,696	86,837,085
合 計		190,348,340	184,061,333
減：備抵壞帳		(3,806,967)	(3,680,197)
應收帳款淨額		<u>\$ 186,541,373</u>	<u>\$ 180,381,136</u>

(四)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26,887,497	\$ 21,392,917
物 料	35,414,593	43,633,209
加 成 品	60,871	71,508
半 製 品	1,859,100	3,724,515
在 製 品	13,676,277	21,725,744
製 成 品	60,063,019	53,803,696
寄 外 存 貨	1,747,042	1,722,134
商 品	14,657,093	8,762,200
贈 品 盤 存	864,315	590,051
營 建 用 地	—	—
合 計	155,229,807	155,425,974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3,877,978)	(7,213,966)
淨 額	\$ 141,351,829	\$ 148,212,008

2. 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62,5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3. 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上開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分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7,978 元及 7,123,966 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受益憑證		
股票型基金	\$ —	\$ 7,047,742
債券型基金	75,000,000	339,606,265
平衡型基金	20,000,000	—
小 計	95,000,000	346,654,007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32,613	—
合 計	98,232,613	346,654,007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	(17,645,1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淨額	\$ 98,232,613	\$ 329,008,821

(六) 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評價 方法	帳列金額	持股 比例	評價 方法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葡眾企業(股)公司	\$ 67,177,510	60%	權益法	\$ 54,369,880	60%	權益法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 際投資公司及子公司	(381,479,005)	100%	權益法	(333,035,339)	100%	權益法
合 計	\$ (314,301,495)			\$ (278,665,459)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東陽(股)公司	\$ 20,000	—	成本法	\$ 20,000	—	成本法
其他金融資產	774,156	—	成本法	1,838,215	—	成本法
合 計	\$ 794,156			\$ 1,858,215		

2.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上開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3. 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及香港，間接持有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及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4. 上列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截止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經認列投資損失後，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對該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故仍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並將投資損失與原始投資成本之差額，轉列其他負債項下。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長期投資貸餘分別為 381,479,005 元及 333,035,339 元。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9,790,451	\$ 163,277,649	\$ 393,068,100	\$ —	\$ 393,068,100	\$ 393,068,100
土地改良物	814,121	—	814,121	(811,459)	2,662	15,652
廠房設備	265,489,001	26,891,469	292,380,470	(215,612,362)	76,768,108	74,019,009
機器設備	438,493,808	172,550	438,666,358	(331,891,395)	106,774,963	89,146,122
運輸設備	6,199,793	—	6,199,793	(5,686,766)	513,027	792,132
租賃權益改良	4,252,569	—	4,252,569	(4,252,569)	—	—
其他設備	67,359,809	48,982	67,408,791	(54,899,328)	12,509,463	12,757,832
預付設備款	4,503,130	—	4,503,130	—	4,503,130	11,419,107
預付廠房款	8,655,207	—	8,655,207	—	8,655,207	7,909,020
合 計	<u>\$ 1,025,557,889</u>	<u>\$ 190,390,650</u>	<u>\$ 1,215,948,539</u>	<u>\$(613,153,879)</u>	<u>\$ 602,794,660</u>	<u>\$ 589,126,974</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消其相關重估增值 8,834,947 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90,390,650 元。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230,341 元及 316,848 元。

4. 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10,093,000 元及 210,180,000 元。

5. 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底本公司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其他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閒置資產-土地	\$ 68,702,235	\$ 72,262,235
閒置資產-機器設備	—	141,357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應收款	21,632,223	23,237,206
減：備抵壞帳	(5,237,038)	(5,269,137)
存出保證金	1,293,590	1,443,590
催收款項	3,022,475	9,856,913
減：備抵壞帳	(3,022,475)	(9,856,913)
其他催收款	1,310,160	1,310,160
減：備抵壞帳	(1,310,160)	(1,310,160)
同業往來	54,002,857	66,861,647
減：備抵壞帳	(6,272,157)	(6,529,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242,623	28,884,384
聯屬公司往來	442,706,299	397,475,407
減：備抵壞帳	(8,854,126)	(7,949,508)
質押定存及基金	204,874,948	183,550,761
高爾夫球證淨額	15,000,000	15,000,000
小 計	748,389,219	696,705,017
合 計	\$ 817,091,454	\$ 769,108,609

2. 本公司卑南鄉上原段、新店寶強段、北投區立農段、永和市永安段、中正區河堤段、新店青潭段、內湖區碧山段、苗栗通宵大坪頂及高雄美濃福安段土地因閒置未使用，故將該土地成本列入閒置資產-土地項下。
3. 民國九十二年因債務人超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款項取得抵押土地 3,000,000 元，因該土地為農地，依現行法令所有權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故暫以本公司負責人曾水照先生名義登記，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曾水照先生簽訂信託契約書。
4. 本公司部分用以生產之機器設備因閒置，故列入閒置資產-機器設備。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機 器 設 備	\$ —	\$ 3,191,918
減：累計折舊	—	(3,050,561)
淨 額	\$ —	\$ 141,357

5. 上列質押定存及基金係提供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6. 上列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且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以全額提列備抵壞帳。

(九)其他應付款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25,432,405	\$ 29,736,004
應付營業稅		766,593	964,381
應付購置設備款		1,001,750	2,823,145
應付所得稅		8,997,483	12,878,764
應付股利		—	52,327,435
應付經理人酬勞		5,023,582	3,364,627
其他應付款		212,357	162,952
合 計		<u>\$ 41,434,170</u>	<u>\$ 102,257,308</u>

(十)應計退休金負債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既得給付義務		\$ 6,495,859	\$ 5,307,181
非既得給付義務		36,218,449	32,195,377
累積給付義務		42,714,308	37,502,558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4,425,099	(565,983)
預計給付義務		47,139,407	36,936,5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395,115)	(17,426,065)
提撥狀況		26,744,292	19,510,5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7,346,177)	(33,780,57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4,308,705	33,284,41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62,1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706,820</u>	<u>\$ 20,076,493</u>

2. 上述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八十五年度起按十五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精 算 假 設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50%	2.5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3	14

3. 淨退休金成本：

項 目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服務成本	\$ 1,348,551	\$ 1,361,001
利息成本	1,212,880	989,654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31,781)	—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攤銷	(380,745)	(351,7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25,796	4,825,796
淨退休金成本	<u>\$ 6,874,701</u>	<u>\$ 6,824,704</u>

(十一) 股本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3,4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34,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3,696,000
合 計		<u>\$ 1,334,350,400</u>	<u>\$ 1,334,350,400</u>

(十二)資本公積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資產重估增值		<u>\$ 111,081,655</u>	<u>\$ 111,081,655</u>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公司虧損仍有不足時，得依法填補虧損。

(十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終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之數，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 82%。
2. 經理人酬勞 9%。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7%
4. 員工紅利 2%。

必要時得於提列法定公積後，分配前項比例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第一項分配標準，除員工紅利 2%外，餘得由股東會議之決議變更其分配比例，並得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78,141,024 元，經理人酬勞 8,576,754 元、員工紅利 1,905,879 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同意放棄)，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為 0.83 元。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十四)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

(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

(十六)庫藏股票

1. 收回原因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激勵員工及提昇 員工向心力，擬 買回轉讓予員工	\$ 27,636,516 (32,000,000 股)	\$ 27,636,516 (32,000,000 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標準，則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13,343,504 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35,953,258 元，本公司本季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 3,200,000 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 27,636,516 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為 3,200,000 股，金額為 27,636,516 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182,415	\$ 38,604,820	\$ 63,787,235	\$ 22,880,226	\$ 37,851,756	\$ 60,731,982
勞健保費用	1,506,976	2,487,818	3,994,794	1,558,887	2,470,715	4,029,602
退休金費用	1,809,213	3,124,821	4,934,034	1,936,743	3,715,162	5,651,905
折舊費用	16,201,542	5,400,409	21,601,951	14,848,538	7,703,508	22,552,046

(十八)所得稅

1. 課稅所得額

項	目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本期稅前純益		\$ 93,217,064	\$ 100,953,346
依稅務規定帳外調整數：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1,242,172)	(17,35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32,613)	—
權益法認列投資淨利益		(4,882,628)	(7,192,143)
免稅財產交易淨損失		630,880	3,816,3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8,664)	(10,674,704)
罰金滯納金		—	30,000
旅費超限		—	12,4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224,450	100,072
呆帳損失超限調整數		(7,978,468)	2,695,065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3,315,623	3,219,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收入		(58,439)	(68,876)
小計		79,375,033	92,874,046
減：前五年核定虧損本期抵減		—	(116,828)
全年課稅所得		\$ 79,375,033	\$ 92,757,218

2.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9,916,879	\$ 11,589,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2,251,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57,728)	—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5,350,112	48,431,797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798,725	3,165,780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037,321)	(37,811,617)
所得稅費用		\$ 19,570,667	\$ 27,626,88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6,037,321	\$ 37,811,61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息收入		\$ —	\$ 20,3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411,607	434,147
備抵呆帳超限		6,981,393	8,472,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393,000	8,927,23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8,3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流動		\$ 6,794,698	\$ 8,927,23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5,765,785	\$ 4,621,977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8,726,039	18,726,039
投資抵減稅額		4,388,999	6,264,693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361,800	(728,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242,623	28,884,38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 29,242,623	\$ 28,884,384

5.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至九十二年度，無重大退補稅情形。

6. 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年9月30日</u>	<u>94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718,809	\$ 35,731,813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8.38%	36.40%
帳列累積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12,888,455</u>	<u>92,462,715</u>
合 計	<u>\$ 112,888,455</u>	<u>\$ 92,462,715</u>

(十九) 每股盈餘

	<u>95年度前3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u> (分母)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93,217,064</u>	<u>\$ 73,646,397</u>	130,235,040	<u>\$ 0.72</u>	<u>\$ 0.57</u>
	<u>94年度前3季</u>				
	<u>金額(分子)</u>		<u>股數</u> (分母)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本期淨利	<u>\$ 100,953,346</u>	<u>\$ 73,326,462</u>	132,637,813	<u>\$ 0.76</u>	<u>\$ 0.5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鍊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鍊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銖富公司	\$ 103,086,760	14.43	\$ 126,654,789	19.50
生技公司	50,547,324	7.07	31,850,927	4.90
葡眾公司	13,899,796	1.95	13,418,717	2.07
上海葡萄王	3,526,907	0.49	—	—
合 計	\$ 171,060,787	23.94	\$ 171,924,433	26.47

銷售予葡眾公司、生技公司等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二至四個月之期票。

銖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約定該公司負擔促銷廣告費後以正常售價降低約 20%~25%銷售予該公司，收款條件為五~七個月之期票。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銖富公司	\$ 1,800,000	5.07	\$ 1,800,000	2.46
國際翰迪	51,426	0.14	51,426	0.70
生技公司	8,571	0.02	8,571	0.01
葡霖公司	8,571	0.02	8,571	0.01
博恩能公司	8,571	0.02	8,571	0.01
葡興公司	8,571	0.02	8,571	0.01
合 計	\$ 1,885,710	5.29	\$ 1,885,710	3.20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圍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 1 日或 10 日支付。

3. 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鍊富公司	\$ 1,198,000	3.37	\$ 38,500,000	52.67
葡眾公司	31,950,000	90.00	31,950,000	43.71
合計	\$ 33,148,000	93.37	\$ 70,450,000	96.38

(1) 提供鍊富公司代辦促銷廣告服務，收款條件為五~七個月之期票。

(2) 與關係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 於民國九十一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康貝兒乳酸菌商標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每年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 100 萬元。

② 民國九十五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一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135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220 萬元。

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已列權利金收入皆為 31,950,000 元。

4.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葡霖公司	\$ 786,394	0.42	\$ 1,984,455	1.06
生技公司	—	—	229,788	0.12
博恩能公司	220,582	0.12	213,089	0.12
合計	\$ 1,006,976	0.54	\$ 2,427,332	1.3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如下：

葡霖公司係按其單位成本加計約 5% 購入，付款條件為次月 18 日之期票。

生技公司進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條件為二～四個月之期票。

博恩能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條件為 80 天之期票。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5 年度前 3 季		94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租金淨額%	金額	佔租金淨額%
張志昇	\$ 718,353	100	\$ 718,353	100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圍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期一年，一次付足，已於 95 年 1 月 20 日付清。

6.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票據：				
生技公司	\$ 2,816,591	6.82	\$ 3,119,569	10.31
(2) 應收帳款：				
銖富公司	\$ 51,625,485	27.12	\$ 77,468,626	42.09
葡眾公司	26,245,505	13.79	10,842,904	5.89
博恩能公司	1,332,642	0.70	—	—
上海葡萄王	11,558,105	6.07	—	—
生技公司	21,710,907	11.41	8,912,718	4.84
合 計	\$ 112,472,644	59.09	\$ 97,224,248	52.82
(3) 其他資產-催收款：				
上海葡萄王	\$ —	—	\$ 9,856,913	100.00
(4)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上海葡萄王	\$ 2,680,210	12.39	\$ 2,680,210	11.53

(接次頁)

(承前頁)

(5)應付帳款：

博恩能	\$	13,985	0.03	\$	82,156	0.19
葡霖公司		44,903	0.09		64,281	0.14
合計	\$	<u>58,888</u>	<u>0.12</u>	\$	<u>146,437</u>	<u>0.33</u>

(6)預收款項：

葡霖公司	\$	<u>1,250,000</u>	<u>100.00</u>	\$	<u>—</u>	<u>—</u>
------	----	------------------	---------------	----	----------	----------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項 目	95 年度前 3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3.5%~	
(帳列聯屬公司往來)	<u>\$ 442,706,299</u>	<u>\$ 442,706,299</u>	5.31%	\$ 11,162,161

項 目	94 年度前 3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3.5%~	
(帳列聯屬公司往來)	<u>\$ 397,475,407</u>	<u>\$ 397,475,407</u>	5.31%	\$ 7,777,204

8. 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所開立之背書保證票據分別為 249,905,000 元及 240,130,000 元。另以定期存單及基金擔保作質金額分別為 200,881,739 元及 177,175,001 元。

9. 其他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計十年，契約議定本公司必須提供專門技術，以設計、製造和銷售授權產品，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支付技術移轉費按該公司對外淨銷售價之 5% 計算。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年一月一日與葡眾企業(股)公司簽定代銷契約書，於契約中委託葡眾企業(股)公司代銷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契約期間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滿後並經雙方同意展延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共支付代銷佣金 293,778,865 元及 239,918,669 元，皆佔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前三季代銷銷售額之 83%。

六、質押之資產

截止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項	目	95 年 9 月 30 日	94 年 9 月 30 日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 204,874,948	\$ 165,905,575
其他資產－質押基金		—	17,645,186
土地		180,335,928	180,335,928
廠房設備		66,867,028	63,885,624
合	計	\$ 452,077,904	\$ 427,772,31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254,230,000 元。
- (二)本公司因銷貨及資金融通而由經銷商及業務往來廠商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161,023,251 元。
- (三)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葡眾企業(股)公司	註冊之「葡萄王 995」商標及「樟芝益」圖樣	95.1.1~95.12.31	葡萄王 995 營養液、樟芝益
	註冊之「康貝兒乳酸菌」商標	92.1.1~96.12.31	葡萄王康貝兒乳酸菌

- (四)本公司為進行「降低西藥對腎功能傷害之保健食品－蟲草屬產品之開發」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與經濟部簽訂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3,2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8,365,000 元，其研究成果亦由雙方參酌出資比例約定比例共有。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1,6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並由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 1,600,000 元彙交經濟部，以供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說明事項：

(一) 民國九十四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業經適當重分類，俾供兩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分析。

(二) 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5年9月30日		9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696,644	\$ 177,696,644	\$ 21,634,423	\$ 21,634,423
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227,015,800	227,015,800	210,041,213	210,041,2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8,232,613	98,232,613	329,008,821	335,554,0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339,678	50,339,678	46,576,245	46,576,2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177,510	67,177,510	54,369,880	54,369,8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負數)	(381,479,005)	(381,479,005)	(333,035,339)	(333,035,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156	794,156	1,858,215	1,858,215
存出保證金	1,293,590	1,293,590	1,443,590	1,443,590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241,924	55,241,924	49,720,637	49,720,637
其他長期借款	29,240,000	29,240,000	30,640,000	30,640,000
存入保證金	10,450,000	10,450,000	12,511,830	12,511,83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未上市上櫃長期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95年9月30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17,696,644
(2)應收票據及款項	—	227,015,800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232,613	—
(4)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7,177,5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負數)	—	(381,479,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156
金融負債		
(1)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55,241,924
(2)長期借款	—	29,24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04,874,948元，金融負債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78,154,317元，金融負債為0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債券基金，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金額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為98,232,613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為227,015,800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債券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依規定免揭露。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6,357	\$ 6,357	5.31%	2	—	營運週轉	(127)	—	—	\$ 512,073	\$ 640,091
	"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435,949	435,949	3.50%	2	—	營運週轉	(8,719)	—	—	"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400	400	—	2	—	營運週轉	(8)	—	—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60,794	47,003	8.50%	1	\$ 52,182	—	(940)	土地	\$ 205,000	52,182	"
											保證票據	95,000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7,000	7,000	12.00%	2	—	—	(5,332)	土地	10,000	0	"
											保證票據	21,000		
		合 計			\$ 496,709									
1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482,128	\$ 482,128	4.43%	2	—	營運週轉	—	—	—	—	—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5,138	\$ 5,138	5.31%	2	—	營運週轉	(103)	—	—	\$ 505,338	\$ 631,673
	"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391,996	391,996	3.50%	2	—	營運週轉	(7,840)	—	—	"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341	341	—	2	—	營運週轉	(7)	—	—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60,899	59,862	15.60%	1	\$ 63,104	—	(1,197)	土地	205,000	63,104	"
											保證票據	95,000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7,000	7,000	12.00%	2	—	—	(5,332)	土地	10,000	0	"
											保證票據	21,000		
		合 計			\$ 464,337									
1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465,582	\$ 465,582	5.31%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前一年底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3	\$ 693,614	\$ 270,480	\$ 249,905	\$ 200,882	16.21%	\$ 924,818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3	\$ 696,090	\$ 501,830	\$ 268,065	\$ 177,175	15.52%	\$ 928,12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平衡型基金	JF亞太高息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9,772.70	\$ 19,991		\$ 19,991	
"	私募型基金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	5,460,629.90	58,647		58,647	
"	"	大眾全球彩虹基金	"	"	1,843,318.00	19,594		19,594	
	小計					\$ 98,232		\$ 98,232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960,000.00	\$ 67,178	60.00%	\$ —	
"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0	20	—	—	
	小計					\$ 67,198		\$ —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屬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	\$ (381,479)	100.00%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有限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421,894)	92.14%	\$ —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	基金及投資	—	25,521	22.48%	—	
"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無	"	—	14,894	4.50%	—	
	小計					\$ (381,479)		\$ —	
葡眾企業(股)公司	平衡型基金	復華傳家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903.40	\$ 5,003		\$ 5,026	
	股票型基金	復華全方位基金	"	"	1,500,000.00	15,008		15,450	
	私募型基金	復華完全收益三號基金	"	"	2,000,000.00	20,000		20,620	
	"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	3,879,699.20	40,010		41,668	
	"	盛華私募港幣基金	"	"	350,000.00	15,148		14,511	
	債券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歐洲入息債券	"	"	2,000,000.00	20,012		19,960	
	"	荷蘭精選債券型基金	"	"	10,348.02	116		117	
	"	荷銀鴻揚基金	"	"	645,269.44	10,000		10,176	
	"	JF台債基金	"	"	4,016,796.40	60,918		61,070	
	"	復華債券基金	"	"	378,148.30	5,006		5,023	
	國外基金	摩根富林明新興35基金	"	"	1,000,000.00	10,000		10,190	
	小計					\$ 201,221		\$ 203,811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基金	保誠元滿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5,000.00	\$ 7,048		\$ 2,913	
"	債券基金	統一全豐打基金	"	"	9,119,879.80	117,688		125,866	
"	"	富鼎益利信基金	"	"	1,222,444.10	15,000		15,358	
"	"	復華基金	"	"	1,935,248.20	25,000		25,368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	"	2,941,447.60	32,000		32,627	
"	"	保誠威鋒二號	"	"	132,951.30	2,000		2,034	
"	"	永昌鳳翔基金	"	"	3,421,517.30	50,000		50,749	
"	"	荷銀台灣基金	"	"	2,828,907.66	30,000		30,300	
"	"	盛華1699基金	"	"	1,660,488.07	20,273		20,280	
"	"	統一全豐打基金	"	其他資產	1,348,000.00	17,645		18,604	提供擔保
"	私募型基金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0	30,000		30,060	
	小計					\$ 346,654		\$ 354,159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票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960,000.00	\$ 54,370	60.00%	\$ —	
"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0	20	—	—	
	小計					\$ 54,390		\$ —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屬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	\$ (333,035)	100.00%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公司	係屬有限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381,878)	92.14%	\$ —	
"	"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	基金及投資	—	33,908	22.48%	—	
"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無	基金及投資	—	14,935	4.50%	—	
	小計					\$ (333,035)		\$ —	
葡眾企業(股)公司	債券基金	統一保安平衡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5,000		4,789	
	"	復華傳家基金	"	"	400,903.40	5,003		5,147	
	"	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	"	250,000.00	2,500		2,428	
	"	國際萬寶基金	"	"	276,509.03	4,116		4,129	
	"	荷銀鴻揚基金	"	"	323,444.56	5,000		5,021	
	"	荷蘭精選債券型基金	"	"	452,079.57	5,000		5,037	
	"	盛華1699基金	"	"	4,762,578.90	58,156		58,166	
	組合型基金	寶來全球ETF	"	"	1,770,195.80	17,992		18,640	
	股票型基金	復華全方位基金	"	"	1,500,000.00	15,008		15,210	
	私募型基金	復華完全收益三號基金	"	"	2,000,000.00	20,000		20,020	
	"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	"	2,000,000.00	20,010		20,040	
	國外基金	寶來(RP)	"	"	296,369.38	9,775		—	
	小計					\$ 167,560		\$ 158,62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 王國際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 王國際投資公司	子公司	—	(349,833)	—	—	—	—	—	—	—	(381,479)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統一全壘打基金	短期投資及 其他資產	—	—	10,467,897.8	135,333	—	—	—	—	—	—	10,467,897.8	135,333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 王國際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 王國際投資公司	子公司	—	(299,852)	—	—	—	—	—	—	—	(333,03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442,706	—	—	—	—	\$ 8,854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含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聯屬公司往來 \$ 397,475	—	—	—	—	\$ 7,950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萄王企業國際投資公司 (BVI)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279,776	\$279,776	-	100.00%	(\$381,479)	(\$28,451)	(\$28,451)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縣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合計	\$15,000	\$15,000	960,000	60.00%	67,176	64,860	33,333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314,303)	\$36,409	\$4,882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葡萄王企業國際投資公司 (BVI)及其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279,776	\$279,776	-	100.00%	(\$333,035)	(\$20,520)	(\$20,520)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合計	\$15,000	\$15,000	960,000	60.00%	54,370	54,302	27,712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278,665)	\$33,782	\$7,192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 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美金1,290萬元	(二)	\$267,401 (美金935萬元)	—	—	\$267,401 (美金935萬元)	93.91%	(\$28,451) (二)3	(\$396,373)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項玻璃容器	美金1,000萬元	(二)	\$12,375 (美金45萬元)	—	—	\$12,375 (美金45萬元)	約4.5%	—	\$14,894	—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 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美金1,290萬元	(二)	\$267,401 (美金935萬元)	—	—	\$267,401 (美金935萬元)	93.91%	(\$20,520) (二)3	(\$347,970)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產銷各項玻璃容器	美金1,000萬元	(二)	\$12,375 (美金45萬元)	—	—	\$12,375 (美金45萬元)	約4.5%	—	\$14,93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279,776	\$279,776	\$633,142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279,776	\$279,776	\$621,44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資本額逾八千萬元及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